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惠技术”)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4.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形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该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3)。

5.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核实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授予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拟离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3 人调整为 140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99.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2.06 万股调整为 79.86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94 万股调整为 19.14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3 人变为 140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99.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2.06 万股调整为 79.86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94 万股调整为 19.14 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先惠技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先惠技术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先惠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先惠技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先惠技术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4 月 8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9.8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5,630,036 股的 1.055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1 年 4 月 8 日为授予日,以 71.5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9.86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2)。

3.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形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该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23)。

5.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核实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授予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拟离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3 人调整为 140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99.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2.06 万股调整为 79.86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94 万股调整为 19.14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截至授予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共计 1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9.8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54 元/股。

3.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9.8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54 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4 月 8 日

2.授予数量:79.86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75,630,036 股的 1.0559%

3.授予人数:140 人

4.授予价格:71.54 元/股

5.股票来源:满足归属条件后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 股(A 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40 人)	79.86	80.67%	1.06%
2.预留部分	19.14	19.33%	0.25%
合计	99.00	100.00%	1.31%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截至授权日,本激励计划 140 名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71.54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9.8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授予日 2021 年 4 月 8 日收盘价为 75.98 元/股,故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4.44 元/股。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79.86	354.90	199.63	133.09	22.18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公司成本费用中列支。以公司现状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存在摊薄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同时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正向作用,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具有积极影响。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先惠技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先惠技术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先惠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先惠技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先惠技术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金运转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至各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涛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3 人变为 140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99.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2.06 万股调整为 79.86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94 万股调整为 19.14 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4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9.8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54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1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人员类别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郭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林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郭健,2012 年至今在立信从事审计工作,目前职务为合伙人。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内控管理咨询工作,拥有 20 余年的财务、审计行业经历,熟悉计算机应用、工程施工、有色金属、制造、贸易等多个行业领域。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姚林山,2012 年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目前职务为高级经理。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内控管理咨询工作,拥有近 10 年的审计行业经历,熟悉计算机应用、互联网、工程施工、制造等多个行业领域。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王娜,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项目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3 年至今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系按照立信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07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454,351.3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0,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44,44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 2020